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 目的

- 1.1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諾透過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的恆常溝通，長遠而言增強股東價值。
- 1.2 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的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其可在知情下評估本公司，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3 本政策而言，「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匯報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將定期審閱本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 2.2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公告、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公開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應適時及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
- 2.3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網上表格可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取得，直接連結如下：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individuals/shareholder/manage-shareholdings-by-phone-mail-in-person>

- 3.2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股東及投資者可提出任何本公司的查詢，歡迎隨時電郵至 ir@winfairinvestment.com 或致函至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九龍佐敦道 51 號
利僑大廈 501-2 室

電話: (852) 2332-2343

公司通訊

- 3.4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5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環保的方式，以電子郵件接收公司通訊的發布通知，並在本公司網站上閱讀公司通訊，而不是收取印刷本。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於及時有效的溝通。
- 3.6 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winfair.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以電子郵件接收公司通訊的發布通知。

- 3.7 本公司鼓勵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及時有效地溝通。若非登記股東欲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可與其中介人聯繫。若非登記股東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須聯絡其中介人或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winfair.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公司網站

- 3.8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本集團的架構、所有本公司通訊及企業管治的詳情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時更新。
- 3.9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布的資料亦會隨即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公告、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文件。

股東大會

- 3.10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東大會中,主席將准許有關的積極提問。
- 3.1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3.12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會務有關的問題。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5.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採立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

修訂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